

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普治办〔202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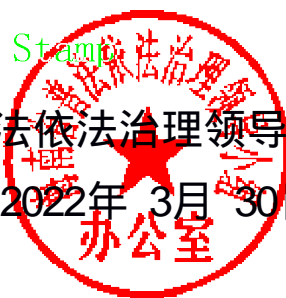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2022年海南省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2年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及其决议贯彻落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发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服务大局，着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要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结合法治海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践，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宣

讲队伍作用，深入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各市县）

2.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大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足本部门的职能职责职权，结合各类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反对拐卖人口、电信诈骗预防、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服务、退役军人权益保护、民族宗教、工会、扫黑除恶、毒品预防、打击侵权假冒、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对、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

3.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配合做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好 2022年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学习宣传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持续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4 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运用《民法典应知应会200条》、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民法典知识竞赛等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5 深入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组织新一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重点园区宣讲、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五进”活动微动漫微视频微电影作品评比、组建专业性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线上学法等系列活动。开展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受众的分众化、个性化和问题导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普法宣讲，不断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五进”活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宣传部、省普法办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6 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

向纵深推进。（责任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委宣传部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二、突出普法重点，切实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

7. 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抓住“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旁听庭审，引导国家工作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利用海南省智慧普法云平台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高院、省司法厅、省普治办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8.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进一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各学段开足开齐上好法治课。持续开展中小学校长依法治校培训和法治课教师培训，提升校长依法治校能力和法治课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继续在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中设置法治教育内容，增强教师法律素养。组织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防止性侵害、预防学生欺凌、防控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等主题的法治教育活动。在全省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乡村完小）配齐兼职法治副校长，修订我省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和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全面优化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普治办，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

各市县)

9.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贯彻落实全国工商联、司法部印发的《法治民企行动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积极探索以案释法等适合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特点的宣传方式，通过新媒体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企业诚信守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结合台胞台企法律需求，加强相关普法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台办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10.加强村(居)民法治教育。结合普法责任制落实，通过多种途径，重点针对与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乡村振兴、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农药及种子安全与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常用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式、点滴式的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乡村群众法治素养，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海南环岛高铁沿线市县要加强域内村(居)民有关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在元宵节、清明节、中元节等传统庆典和祭祀节日前对燃放孔明灯的危害性进行宣传 and 提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三、强化文化引领，进一步提升法治文化的渗透力

11.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要求，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展览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

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年内推动各市县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每个村（社区）至少有 1 个法治文化宣传栏（橱窗）。积极申报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自规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旅文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12.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鼓励开展法治主题剧本创作、展演展览以及传播交流推广，积极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和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依托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法治图书阅读、法治故事宣讲、法治文艺表演、法治书画展览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宣传部、省旅文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宗委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13.深化“智慧普法”。发挥好海南普法融媒体平台、“法治海南”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开展答题竞赛等互动式、指尖式普法，增强直观性、便捷性和趣味性。鼓励各级各部门通过新媒体平台以短、灵、快的微宣讲、微视频、微故事、微电影等形式进行普法。（责任单位：省普法办、省委网信办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四、压实普法责任，进一步构筑社会普法合力

14.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全省各级普治办、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好对全省普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检查、考核”的职能职责职权，加大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普法责任的考核力度，进一步推动普法责任落实。组织开展省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各市县参照省级模式，组织开展本市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责任部门：省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省普治办、省司法厅，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15.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大力开展法官、检察官、刑事侦查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利用身边案例释法说理，增强普法的亲和力和有效性。继续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等执法活动全过程。针对当前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法律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责任单位：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16.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发挥“报网端微屏”作用，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提高普法宣传覆盖率。围绕国内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社会热点等重要节点，根据统一部署，开设普法专栏专题，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治解读和舆论引导。（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

省司法厅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五、坚持普治并举，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17.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印发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年内实现全省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深化乡村依法治理。积极参加全国法治乡村建设第一批指导案例的申报。（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普治办等按职责负责，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18.加强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我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做好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推荐。召开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现场会，规范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各市县）

六、坚持固本强基，全面提升守法普法工作保障水平

19.承担好相关工作职责。全面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和要求，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守法普法工作。各市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的职能作用，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加强工作

指导。（责任单位：省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20.加强普法队伍建设。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明确讲师团成员职责，提供“菜单式”服务。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责任单位：省普治办、省司法厅、团省委、省法学会，省直其他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参与，各市县）

21.加强总结调研。以“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探索新途径、新方法，把握新形势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交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努力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上新台阶。（责任单位：省普治办、省司法厅，省直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市县）

附件：2022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任务分工表

抄送：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驻琼和媒体单位。

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2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任务分工表

月份	日期	节日名称	宣传主题	责任单位
3月	3月 8日	国际妇女节	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法规	省妇联
	3月 12日	植树节	森林保护法律法规	省林业局
	3月 15日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省市场监管局
	3月 21日	世界森林日	森林法	省林业局
	3月 22日	世界水日	水法	省水务厅
	3月 23日	世界气象日	气象法律法规	省气象局
	3月 22日 -28日	中国水周	水法	省水务厅
	3月最后 一周的星期 一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 教育日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	省教育厅
海南黎族苗族传 统节日“三月三” 前后的一个月内		民族团结 进步宣传月	民族法律法规	省民宗委
4月	4月 7日	世界卫生日	卫生法律知识	省卫健委
	4月 15日	全民国家安全日	国家安全法律法规	省国家安全厅 省司法厅 省直各单位
	4月 22日	世界地球日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省自然资源 和规划厅
	4月最后 一周	全国《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 周	职业病防治法	省卫健委
	4月 26日	世界知识产权日	知识产权法律宣传	省知识产权局
	4月 28日	世界工作安全 与健康日	劳动法律法规	省总工会 省直各单位
	4月	税收宣传月	按指定主题	省税务局

5月	5月 1日	国际劳动节	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省总工会 省人社厅
	5月 12日	全国防灾减灾日	防灾减灾法律法规	省地震局 省应急管理厅
	5月 17日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省通信管理局
	5月 18日	国际博物馆日	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5月 19日	中国旅游日	旅游法律法规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5月 12日	国际护士节	医疗卫生法律法规	省卫健委
	5月 20日	世界计量日	按指定主题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月 22日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生物保护法律法规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5月第三个周日	全国助残日	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	省残联
	5月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	按指定主题
路政宣传月			按指定主题	省交通运输厅
6月	6月 5日	世界环境日	环境保护法	省生态环境厅
	6月 8日	世界海洋日	按指定主题	省农业农村厅
	6月 9日	国际档案宣传日	档案法律法规	省档案局
	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6月 16日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省应急管理厅
	6月 25日	全国土地日	土地法律法规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6月 26日	国际禁毒日	禁毒法律法规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6月 27日	中小微企业日	中小企业促进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月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月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省应急管理厅	
7月	7月 11日	世界人口日	人口与计生法律法规	省卫健委	
8月	8月 8日	全民健身日	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关法治宣传日	按指定主题	海口海关	
	8月 19日	中国医师节	医疗卫生法律法规	省卫健委	
	8月 29日	全国测绘法宣传日	按指定主题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月	9月 5日	中华慈善日	慈善法	省民政厅	
	9月 8日	国际扫盲日	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省教育厅	
	9月 10日	中国教师节	教师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省教育厅	
	9月第三个周六	全民国防教育日	国防法律法规	省直各单位	
	9月	9月	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月	按指定主题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诚信兴商宣传月	诚信体系法规	省商务厅
			质量月	按指定主题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月	10月 4日	世界动物日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10月 7日	世界住房日	城市房地产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省住建厅	
	10月 9日	世界邮政日	邮政法律法规	省邮政管理局	
	10月 10日	世界精神卫生日	精神卫生法	省卫健委	

	10月 16日	世界粮食节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10月 22日	世界传统医药日	中医药法	省卫健委
	10月	信用交通宣传月	诚信体系法规	省交通运输厅
11月	11月 9日	消防宣传日	消防法	省应急管理厅 省消防救援总队
	11月 19日	世界儿童日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	省教育厅 省妇联 团省委
12月	12月 1日	世界艾滋病日	防艾法律法规	省卫健委
	12月 2日	全国交通安全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公安厅
	12月 3日	国际残疾人日	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	省残联
	12月 4日	国家宪法日 (宪法宣传周)	按指定主题	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直各单位
	12月 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颁布纪念日	统计法律法规	省统计局、国家 统计局海南调 查总队